

关于信用卡交易积分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长久以来对泰隆信用卡的支持，为进一步提升信用卡客户的用卡体验，我行将于2025年9月1日（含）起对泰隆银行信用卡积分规则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1、泰隆银行东航联名信用卡“东方万里行积分”权益变更：原定每消费20元人民币可获得1个“东方万里行”积分权益将于2025年8月31日到期结束。8月产生的“东方万里行”积分将于次月正常发放。自2025年9月1日起，泰隆银行东航联名信用卡每消费10元人民币可获得1个信用卡交易积分。9月产生的信用卡交易积分将于次月月底前发放，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发放为准。

2、补充境外交易积分说明：境外消费时仅限以下卡产品每消费10元获1个信用卡交易积分，包括泰隆个人金卡、丽水金卡、上海泰隆金卡、泰隆个人白金卡、上海泰隆白金卡、贷记卡白金卡（网申）、丽水白金卡、丽水钻石卡、泰隆个人钻石卡、上海泰隆钻石卡等。

上述更新自2025年9月1日生效，若有其他渠道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文宣品等）与此版本不一致，均以此公告版本为准。

建议您及时关注“泰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以便第一时间获取权益细则、活动动态。

如有任何疑问，敬请致电泰隆银行客服电话95347。

特此公告。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附件：泰隆银行信用卡交易积分奖励细则

一、适用对象

- (一) 本细则适用泰隆银行信用卡持卡人。
- (二) 附属卡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所产生的信用卡交易积分归属主卡持卡人。
- (三) 持卡人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我行有权取消用户参与信用卡交易积分奖励活动的资格，并有权对客户历史获得的信用卡交易积分进行冻结、扣减、清零：

- 1. 所持卡片到期不续卡、注销账户、信用逾期等账户或卡片状态不正常；
- 2. 涉嫌利用非真实交易、利用系统进行欺诈舞弊，或通过其他不正当途径进行恶意套取积分；
- 3. 违反《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本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二、信用卡交易积分的计算和累计办法

(四) 持卡人使用泰隆银行信用卡的计算规则为每消费 10 元获 1 个信用卡交易积分，消费金额不足 10 元部分不累计信用卡交易积分。消费按实际记账的人民币金额计算信用卡交易积分。其中境外消费时仅限以下卡产品参与积分奖励，包括泰隆个人金卡、丽水金卡、上海泰隆金卡、泰隆个人白金卡、上海泰隆白金卡、贷记卡白金卡（网申）、丽水白金卡、丽水钻石卡、泰隆个人钻石卡、上海泰隆钻石卡等。

(五) 单笔消费信用卡交易积分入账上限为 1000 信用卡交易积分，单笔 10 元以下的消费交易不累积信用卡交易积分。

(六) 因任何账户退款的因素，或因其他任何理由将购买的商品或服务退换，或因签账单争议或其他原因而退还款项者，其原先已经取得的信用卡交易积分，将由本行依照退还款项的金额，每 10 元冲减 1 信用卡交易积分。

三、信用卡交易不累积信用卡交易积分情况

(七) 如果通过第三方渠道支付且支付机构号不在附件《指定累计积分机构》内，则不累计信用卡交易积分。

(八) 特定商户类别（MCC）商户交易不累积信用卡交易积分：包括房地产、金融、住宿、教育、卫生、政府服务与公共事业类，具体详见附件《不累计信用卡交易积分商户类别清单》。

(九) 其他本行认为不应累计信用卡交易积分的交易。

四、信用卡交易积分入账和使用

(十)每日消费奖励的信用卡交易积分在次日日终前自动兑换成我行综合积分记入客户在我行的综合积分账户。信用卡交易积分和综合积分的兑换比例为 2:1。

五、其他

(十一)所列商户类别代码(MCC)以商户或收单行设置的商户类别代码为准,因收单行或商户错误使用商户类别而影响信用卡交易积分累计的,本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本行将适时根据业务需求调整《累计积分机构名单》和《不累计积分商户类别清单》,具体以我行公布为准。

(十三)如客户涉嫌利用虚假交易获取积分,我行有权要求用户提供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材料,以查实交易真实性。一旦查实用户通过虚假交易套取积分的,我行有权完整扣回、扣减积分,对本行造成不良影响的,本行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四)本细则由泰隆银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行有权根据需要增删、修订本细则条款,并通过网点、官方网站等形式公告后生效。

附件 1-1：信用卡指定累计积分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号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	Z2007933000010、48889202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支付）	Z2014811000011、48159202
武汉合众易宝科技有限公司（抖音支付）	Z2026742000018、49549202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易付宝）	Z2010632000017、49509202

注：以上机构可能会不定期调整，如有调整我行将实时公布，具体以我行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附件 1-2：不累积信用卡交易积分商户类别清单

商户类别	商户类别码（MCC）
房地产类	1520 住宅与商业地产开发商、1771 建设工程、7013 房产代理、经纪
金融类	6211 证券公司-经纪人和经销商
住宿类	7012 分时度假房地产
教育类	8211 中小学校、8220 普通高校、8241 函授学校（成人教育）、8351 学前教育
卫生类	8011 其他医疗机构、8021 牙科诊所、8031 正骨医生、8041 按摩医生、8042 眼科医生、8049 手足病医生、8062 医院、8099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政府服务与公用事业类	8398 社会福利与公益慈善组织、9211 法庭费用、9222 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

注：以上商户类别码（MCC）参考中国银联于 2019 年发布的《银联卡特约商户类别码使用细则（2019 年修订版）》，并会随银联相关规范的调整而调整，具体以我行公布为准。